

作者簡介

呂珍玉，1954年生，臺灣桃園人。1991年考入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師從方師鐸、周法高、李孝定、龍宇純等教授，研究中國語言文字之學，1997年完成《高本漢詩經注釋研究》，獲得博士學位。現任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講授詩選及習作、詩經、訓詁學等課程。主要著作有《從全唐詩中六句詩看四句詩及八句詩之定體並附論六言詩》及單篇論文〈詩經居字用法歧異考辨〉、〈讀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疑義〉、〈詩經之敘述視點及視點、聚焦模糊詩篇詩旨問題探討〉、〈詩經末章變調詩篇研究〉、〈詩經名言研究〉等近二十篇。

提 要

高本漢《詩經注釋》為《詩經》字句訓詁重要著作之一，素來備受學界推重；尤其是態度客觀、方法嚴審，最受稱道。撰者檢閱此書，發現存在引文、推論過程、語法、古音、釋義等錯綜複雜問題，一般評價似待商榷。

本文先從高氏書中實際歸納其訓詁原則及方法，發現其訓詁原則——反對經生氣、釋義須有證據、證據須出於先秦、反對任意改字改讀、儘量用常見義、反對濫說語詞，雖為一般訓詁通則，但高氏在訓釋過程中往往過於主觀拘泥，犯下不少缺失。因而除了反對經生氣、反對濫說語詞外，其他原則都值得檢討。其訓詁方法——網羅古訓、疏通異文、校勘訛誤、因聲求義、審文求義、歸納相同詞求義，除較重視同源詞及語詞探究外，大致援用清儒。

繼而探討高氏本此原則與方法訓釋之優缺點。大體上其成績有——洞矚各家之是非、證成前人之訓釋、疏通各家之異說、正濫用假借之失、正濫用語詞之失五項，其中以批評清儒濫用假借與語詞貢獻較大。至於其缺失，竟多達十六類——蹈襲改字改讀之失、外人語感不同之失、割裂詞義之失、堅採常義之失、望文生義之失、增字解經之失、堅持先秦例證之失、強為比附詞義之失、不辨語法差異之失、處理假借不當之失、不辨虛詞實詞之失、忽視文意貫串之失、草率歸納詞義之失、重視三家不當之失、同源訓釋寬泛之失、訓釋標準不一之失。其中堅採常義、堅持先秦例證都屬訓詁態度問題，實稱不上客觀。其他則屬文字、音韻、訓詁、語法知識問題；尤其避談假借，以形釋義，更開清儒因聲求義訓詁倒車。

《詩經注釋》打破傳統教化說詩，網羅相關文獻，客觀排比材料，開創古籍訓解新形式，在本世紀《詩經》字句訓釋上有一定地位，但對其訓詁問題，亦應全面客觀予以檢討。



目 錄

自序	
緒言	1
第一章 高本漢先生生平事略與漢學研究論著	3
第一節 生平事略	3
第二節 漢學研究論著	5
一、文字、語言與聲韻類	5
二、語法與文獻考訂類	11
三、經書之注釋與翻譯類	12
四、考古與古器物考證類	14
五、文學與文化類	17
第二章 董同龢先生與《詩經注釋》中文譯本	19
第一節 董先生傳略與重要論著	19
第二節 翻譯《詩經注釋》之動機	21
第三節 對《詩經注釋》之批評	22
第四節 《詩經注釋》董譯本之優點	24
第三章 《詩經注釋》之寫作背景、全書體例與學界 評價	31
第一節 寫作背景	31
第二節 全書體例	34
第三節 學界評價	38
第四章 《詩經注釋》對前代注家之批評與訓詁原則	41
第一節 對前代注家之批評	41
一、對毛傳之批評	42
二、對三家之批評	43
三、對鄭箋之批評	44
四、對孔疏之批評	45
五、對朱傳之批評	46
六、對清儒之批評	48
第二節 訓詁原則	49
一、反對經生氣	50
二、釋義須有證據	50
三、證據須出於先秦	52
四、反對任意改字改讀	53
五、儘量用常見義	54
六、反對濫說語詞	55

第五章 《詩經注釋》之訓詁方法	57
第一節 網羅古訓	57
第二節 疏通異文	59
一、省體字	60
二、繁體字	60
三、或體字	61
四、假借字	62
五、同源字	62
六、同義字	63
七、存疑	64
第三節 校勘訛誤	65
一、對校法	66
二、本校法	67
三、他校法	67
四、理校法	68
(一) 據形勘誤	69
(二) 依音勘誤	70
(三) 審文勘誤	70
第四節 因聲求義	71
一、以本字釋義	72
二、以同源詞釋義	74
三、以《方言》證義	76
第五節 審文求義	77
一、注意特殊詞彙	78
(一) 聯綿詞	78
(二) 複詞	79
二、嚴辨虛詞實詞	81
三、對照同形式文句	82
四、比較上下文句	83
五、對照前後章文句	84
第六節 歸納相同詞求義	85
第七節 存疑待考	88
第六章 《詩經注釋》之訓詁成績	91
第一節 洞矚各家之是非	91
第二節 證成前人之訓釋	94
第三節 疏通各家之異說	96

第四節	正濫用假借之失	99
第五節	正濫用語詞之失	103
一、	對傳統注釋之批評	104
二、	對清代學者之批評	105
第七章	《詩經注釋》之訓詁缺失（上）	109
第一節	蹈襲改字改讀之失	109
第二節	外人語感不同之失	118
第三節	割裂詞義之失	122
第四節	堅採常義之失	127
第五節	望文生義之失	136
第六節	增字解經之失	143
第八章	《詩經注釋》之訓詁缺失（中）	147
第一節	堅持先秦例證之失	147
第二節	強為比附詞義之失	153
第三節	不辨語法差異之失	159
第四節	處理假借不當之失	165
一、	不主假借而誤	166
二、	主假借而誤	172
第五節	不辨虛詞實詞之失	175
第九章	《詩經注釋》之訓詁缺失（下）	185
第一節	忽視文意貫串之失	185
第二節	草率歸納詞義之失	190
第三節	重視三家不當之失	195
第四節	同源訓釋寬泛之失	199
一、	不必要的同源訓釋	200
二、	避談假借，誤從同源觀點釋義	201
三、	視音義無關字為同源	203
第五節	訓釋標準不一之失	204
一、	採漢以後證例	205
二、	不主疊章意義相類	206
三、	不採常見義	207
四、	不講求證據	208
結 論		211
參考書目		217
索 引		223